

证券代码：835727

证券简称：互联在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A座3楼ABCDEF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 释 义

释意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互联在线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互联在线
- (三) 证券代码：835727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A座3楼ABCDEF单元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A座3楼ABCDEF单元
- (六) 联系电话：0755-28362799
- (七) 法定代表人：周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秦岭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及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苏州美林创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25,532	5,000,001	货币
2	刘燕	自然人	425,532	5,000,001	货币
3	陈汝君	自然人	425,532	5,000,001	货币
<b>合计</b>	/	/	<b>1,276,596</b>	<b>15,000,003</b>	/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1.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已经确定认购的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276,59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3元。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运营，移动端、PC端的互联网营销工具软件的销售和推广。2015年，一方面公司业务重心在互联网平台运营方面，旨在增加注册量、用户数及流量的提升，不直接产生利润，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出现较大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开展新业务需要，人员大多集中于新项目研发及推广，导致现有业务进度缓慢，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杭州及盐城分公司设立导致支出较多，

2015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改善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的资金压力。

2.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发展状态和行业发展状态，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公司2016、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前期营运资金-留存收益可提供的流动资金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62,748.15	-46.35%	12,978,131.01	278.94%	3,424,846.88

公司以2015年为基期，以2016、2017年为预测期，预测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

2015年由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将原有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抽调至研发部门开发新项目，导致公司现有业务进度缓慢，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新业务稳定的基础上，营业收入有所上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10,559,287.34元。

基于2016年上半年收入规模和谨慎性原则，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将达到1,795.08万元，2017年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将达到2,064.34万。（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5年水平不变，则公司预计2016、2017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62,748.15	17,950,788.48	20,643,406.75
应收帐款	3,606,990.40	9,299,247.99	10,694,135.18
预付款项	8,517,557.27	21,959,270.34	25,253,160.89
存货	20,629.03	53,184.08	61,161.69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145,176.70	31,311,702.40	36,008,457.76
应付帐款	284,937.00	734,601.30	844,791.49
预收款项	6,879,119.12	17,735,182.94	20,395,460.39
应付职工薪酬	805,804.45	2,077,459.21	2,389,078.09
应交税费	6,779.58	17,478.56	20,100.34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976,640.15	20,564,722.01	23,649,430.31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168,536.55	10,746,980.40	12,359,027.46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2,310.60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互联在线《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由于公司前期存在亏损，根据公司筹划，预计留存收益可提供的营运金额约为50-150万。

综合，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十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主体如下：甲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燕、陈汝君。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股票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方按照未来披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陈述、保证，即构成违约，均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费用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或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8、其他条款：

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燕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解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26号超卓商务大厦8楼

单位负责人：钟日恒

经办律师：方剑鹏、曾赞恒

联系电话：0755-89720999

传真：0755-89720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步湘

联系电话：075582971797

传真：0755-8292654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周 明 \_\_\_\_\_ 周志锋 \_\_\_\_\_ 秦 岭 \_\_\_\_\_

张程超 \_\_\_\_\_ 吴建勇 \_\_\_\_\_ 李正旺 \_\_\_\_\_

周 维 \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周志辉 \_\_\_\_\_ 吕 钦 \_\_\_\_\_ 唐玲玲 \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明 \_\_\_\_\_ 秦 岭 \_\_\_\_\_ 李正旺 \_\_\_\_\_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